

园艺学院 2025-2026 学年转专业考核办法

一、各专业特点与培养要求

1. 园艺专业

(1) 专业特点：历史积淀深厚，始于 1934 年，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该专业立足生物科学基础，融合园艺植物育种、栽培、采后及园区规划等内容，依托国家级教学团队与实验示范中心，聚焦西北旱区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优质高效栽培，产学研协同成效显著。

(2) 培养要求：该专业要求学生扎实掌握生物、化学、数学等基础理论，精通园艺植物育种、栽培、采后处理等核心技能；具备园艺植物遗传改良、高效生产、产品保鲜、科研创新、技术推广与经营管理的综合能力；拥有健全人格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思维与国际视野，毕业后能胜任教学科研、技术推广、企业管理、园区运营等相关工作，也适合继续升学深造。

2.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

(1) 专业特点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，2002 年国内首创。研究领域覆盖农业设施建筑设计、生物环境调控等多类前沿交叉方向；培养体系以“环境控制为核心、农业工程为手段、生物技术应用为目的”构建“三位一体”模式，形成“研究型-产业型-管理型”多元分流的人才培养通道。

(2) 培养要求: 该专业要求学生掌握生物、工程等基础, 精通设施建造、环境调控、作物生产等技能, 具备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, 拥有社会责任感与国际视野, 毕业后可胜任教学、工程、科研等相关工作。

3. 茶学专业

(1) 专业特点: 茶学是一门融合自然科学、人文艺术与产业实践的特色专业, 从茶园种植加工到文化传播, 贯穿全产业链, 兼具深厚传统与现代创新。

(2) 培养要求: 具备良好科学文化素养和坚实的生物学基础, 掌握茶学、食品科学和信息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, 具有创新、创业意识和能力, 具备从事茶叶种植、加工、经营管理、茶文化传播、科研教学等工作的学术精英创新型人才和社会发展管理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接收名额

(一) 学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, 可申请转专业 (学生指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, 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):

1. 根据学生兴趣和专长, 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、助其成长的;
2.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 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,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;

3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需要调整专业的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；
2. 入学超过3年的（含计入学习年限的休学等时间）；
3. 正在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的；
4. 达到退学条件或应予退学的；
5.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(三) 接收名额

以教务处发布专业接收计划名额为准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学院统一组织转专业面试考核，面试学生随机确定面试次序、随机抽取面试试题，试题主要围绕以下方面：

1. 英语水平：考察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、专业英语基础及英文文献阅读理解能力。
2. 学科素养：结合园艺类专业基础（如植物学、遗传学、农业生态学等），考察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储备与逻辑思维能力。
3. 专业志趣：了解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程度、兴趣来源及对专业发展的理解。
4. 学业规划：评估学生的学习目标、职业规划与拟转入专业的匹配度。

5. 学术专长：考察学生的科研潜力、实践经历（如科创项目、社会实践、专业相关竞赛等）及特长能力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. 学院严格遵循“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、总量控制”原则，结合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接收名额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拟定录取名单。

2. 若面试成绩相同，将增加面试题目进行评定。

3. 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五、申诉渠道

1. 学生若对考核结果或录取结果有异议，需在拟录取名单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园艺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（园艺学院201办公室）提交申诉申请。

2. 申诉申请需注明个人基本信息、申诉事由、相关证据材料及联系方式，材料需真实有效。

3.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诉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，复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学生，确保申诉流程规范、处理及时。

园艺学院

2026年1月5日